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700號

原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 鄒璟明

被告 林澤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9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,9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
08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09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
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